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杨府房征（2021）12 号），公司位于杨浦区许昌路 698 弄 8 号前三阁房屋被纳入杨浦区 64、71、75 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征收范围。许昌路征收房屋系为公司历史遗留的公有居住房屋，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 10.3 平方米，认定建筑面积 15.87 平方米，曾于 1991 年分配给职工，后于 1993 年收回后长期空置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申杨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”。

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《居民安置及各类费用确认表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3,111,152.41 元。详情请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0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实际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3,111,153.00 元。至此，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被征收的房屋许昌路 698 弄 8 号系为公司历史遗留的公有居住房屋，曾于 1991 年分配给职工，后于 1993 年收回后长期空置。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上述征收补偿款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0 日